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269)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
電 話：(07)787-1008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	~ 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7	~ 78
(十四)	部門資訊	78	~ 79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明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54 號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郡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方式包含考量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損失率所依據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之各群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與提列政策規定一致。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郡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郡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

台郡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台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3,66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3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為新台幣(14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1%)。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4,566	8	\$ 6,000,28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01,713	9	1,899,47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5,091,366	13	2,391,20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3,750,024	10	4,783,45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232	-	109,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4,503	-
130X	存貨	六(六)	3,057,274	8	3,857,923	9
1410	預付款項		362,336	1	367,7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	38,931	-	40,2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03,442	49	19,523,907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2	-	95,65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683,08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66	-	6,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	15,375,121	40	17,407,47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42,118	3	1,011,72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91,277	5	2,044,50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39,571	1	128,9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七)及				
	八		152,699	-	77,9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90,684	51	20,772,519	52
1XXX	資產總計		\$ 38,594,126	100	\$ 40,296,426	100

(續次頁)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5,00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755	-	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18,296	-	8,125	-
2170	應付帳款		3,979,050	11	4,023,70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2,432,603	6	3,446,3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72	-	1,067,99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687	-	27,1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625,117	2	1,047,88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92	-	61,0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80,072</u>	<u>19</u>	<u>9,682,41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840,588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278,098	3	1,792,5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668,490	4	1,694,02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869	-	46,4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2	-	23,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26,437</u>	<u>15</u>	<u>3,556,54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006,509</u>	<u>34</u>	<u>13,238,958</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十九)	3,232,010	8	3,225,01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	976,833	2	778,95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914,777	8	2,708,0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977	1	328,0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70,086	43	18,866,116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63,923)	-	(514,02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943,760</u>	<u>62</u>	<u>25,392,195</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643,857</u>	<u>4</u>	<u>1,665,27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5,587,617</u>	<u>66</u>	<u>27,057,46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38,594,126</u>	<u>100</u>	<u>\$ 40,296,4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6,443,782 100	\$ 32,728,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二十八)		
	(二十九)	(24,923,777) (94)	(27,875,335) (85)
5900 營業毛利		1,520,005 6	4,853,527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44,839) (1)	(231,512) (1)
6200 管理費用		(923,512) (4)	(1,069,9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038) (8)	(1,914,07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46) -	(3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4,035) (13)	(3,215,960)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14,030) (7)	1,637,5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274,802 1	395,6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60,414 1	294,4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六)	231,296 1	60,0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52,170) -	(59,3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93) -	(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849 3	690,609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00,181) (4)	2,328,176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383,263 1	(272,45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16,918) (3)	\$ 2,055,723 6

(續 次 頁)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8,493 -	\$ 5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4,50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559 2	(185,8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4,550 2	(\$ 185,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368) (1)	\$ 1,870,42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6,490) (3)	\$ 2,066,72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2 -	(11,002) -
		(\$ 816,918) (3)	\$ 2,055,72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389) (1)	\$ 1,881,43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021 -	(11,002) -
		(\$ 312,368) (1)	\$ 1,870,428 6
每股(虧損)盈餘			
6(三十一)			
9750 基本		(\$ 2.56)	\$ 6.45
9850 稀釋		(\$ 2.56)	\$ 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六(二十二)	\$ 3,227,909	\$ 1,579,870	\$ 2,609,073	\$ 477,174	\$ 17,548,594	(\$ 495,740)	\$ 24,946,880	\$ -	\$ 24,946,880	
	-	-	-	-	2,066,725	-	2,066,725	(11,002)	2,055,723	
	-	-	-	-	590	(185,885)	(185,295)	-	(185,295)	
	-	-	-	-	2,067,315	(185,885)	1,881,430	(11,002)	1,870,428	
六(二十一)	-	-	98,972	-	(98,972)	-	-	-	-	
	-	-	-	(149,082)	149,082	-	-	-	-	
六(二十)	-	-	-	-	(799,903)	-	(799,903)	-	(799,903)	
六(二十)	-	(799,903)	-	-	-	-	(799,903)	-	(799,903)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	(2,899)	(972)	-	-	-	167,602	163,731	-	163,731	
六(二十)	-	(40)	-	-	-	-	(40)	-	(40)	
	-	-	-	-	-	-	-	1,676,275	1,676,275	
	\$ 3,225,010	\$ 778,955	\$ 2,708,045	\$ 328,092	\$ 18,866,116	(\$ 514,023)	\$ 25,392,195	\$ 1,665,273	\$ 27,057,468	
六(二十二)	\$ 3,225,010	\$ 778,955	\$ 2,708,045	\$ 328,092	\$ 18,866,116	(\$ 514,023)	\$ 25,392,195	\$ 1,665,273	\$ 27,057,468	
	-	-	-	-	(826,490)	-	(826,490)	9,572	(816,918)	
	-	-	-	-	18,493	487,608	506,101	(1,551)	504,550	
	-	-	-	-	(807,997)	487,608	(320,389)	8,021	(312,368)	
六(二十一)	-	-	206,732	-	(206,732)	-	-	-	-	
	-	-	-	185,885	(185,885)	-	-	-	-	
六(二十)	-	-	-	-	(1,290,004)	-	(1,290,004)	-	(1,290,004)	
六(二十)	-	(322,501)	-	-	-	-	(322,501)	-	(322,501)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	7,000	40,448	-	-	-	(37,508)	9,940	-	9,940	
六(十五)(二十)	-	479,931	-	-	-	-	479,931	-	479,931	
	-	-	-	-	(5,412)	-	(5,412)	9,118	3,706	
	-	-	-	-	-	-	-	(38,555)	(38,555)	
	\$ 3,232,010	\$ 976,833	\$ 2,914,777	\$ 513,977	\$ 16,370,086	(\$ 63,923)	\$ 23,943,760	\$ 1,643,857	\$ 25,587,6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00,181)	\$ 2,328,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9,940	163,7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646	3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35	675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八)	2,917,113	2,964,3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80,829	33,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六)		
利息費用	(10,136)	38,5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52,170	59,3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74,802)	(395,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二十五)	(12,350)	(8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3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六)	-	16,07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二十六)	(17,737)	3,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一) (二十六)	-	(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16	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5,037	(89,008)
應收帳款減少		1,030,752	1,306,0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426	23,167
存貨減少		800,649	1,372,2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05	(9,0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9	(39,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171	1,551
應付帳款減少	(44,651)	(1,367,6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628,090)	(1,041,4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41,987)	12,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4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6,094	5,379,910
收取之利息		228,346	371,842
收取之股利		12,350	85
支付之利息	(27,418)	(62,197)	
支付之所得稅	(901,477)	(597,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7,895	5,092,233

(續次頁)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6,426,518)	(\$ 3,758,777)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4,712,318	3,100,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3,383,244)	(528,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現金	六(三十三)		
支付數		(956,587)	(3,416,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61	8,0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7,569)	(10,9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	249,66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081,265)
收取之利息		81,085	82,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2,178)	(5,355,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808,791	3,292,05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897,519)	(3,295,05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7,088)	(693,616)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四)	3,295,598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201,564)	(3,157,83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735,773)	(846,4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08)	(3,043)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二十一)	(1,612,505)	(1,599,806)
返還股東未領股利	六(二十)	-	(4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8,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377	(6,303,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185	(85,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05,721)	(6,653,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00,287	12,653,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94,566	\$ 6,000,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成銅箔基板之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及其半製造品、零組配件之製造、加工、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買賣及印刷電路板修理業務，聚醯亞胺薄膜銅箔基板半製品之零組配件之製造及其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貿易，模具、工具、夾具之製造、加工、修理、設計、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前各項產品之原物料之買賣業務，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郡科技(股)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郡豐投資(股)公司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BOOM BUSINESS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宇翰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射頻積體(RFIC)電路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與銷售等	29.73	30	註2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100	註3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及UFLEX TECHNOLOGY CO., LT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100	註3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100	註3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100	註3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漢唐(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2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業務推廣	100	100	註2
漢唐(股)公司	宏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2
宏宇(股)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	100	註2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100	100	註2

註1：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均持有 74.11%，另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均持有 25.89%。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並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二)。

註3：該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業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間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灣	\$ 1,643,857	70.27%	\$ 1,665,273	70%

註：係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控制力之子公司。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06,081	\$ 1,293,032
非流動資產	2,303,531	2,373,519
流動負債	(197,538)	(187,342)
非流動負債	(223,850)	(250,907)
淨資產總額	<u>\$ 3,188,224</u>	<u>\$ 3,228,302</u>

綜合損益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11月23日 至112年12月31日
收入	\$ 1,065,491	\$ 61,372
稅前淨利	3,382	(22,031)
所得稅利益	10,353	6,313
本期淨利	13,735	(15,7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48</u>	<u>(\$ 15,7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8,021</u>	<u>(\$ 11,00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38,555</u>	<u>\$ -</u>

現金流量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11月23日 至112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363	(\$ 20,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92)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70)	(9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	(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015)	(21,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827	457,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812	\$ 435,82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2年 ~ 15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光罩、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光罩、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者，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光罩、商標及專利權皆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耐用年限列示如下：

	光罩權	商標權	專利權
耐用年限	3年	7年	5年 ~ 10年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及射頻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委託設計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依合約約定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項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41	\$ 1,6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33,929	2,170,633
	<u>1,236,370</u>	<u>2,172,32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40,635	3,610,689
附買回債券	417,561	217,273
	<u>1,958,196</u>	<u>3,827,962</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及約當現金	<u>\$ 3,194,566</u>	<u>\$ 6,000,2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7,377	\$ 384,606
遠期外匯合約	8,773	32,931
結構型定期存單	3,278,783	1,518,806
	3,524,933	1,936,343
評價調整	(23,220)	(36,870)
	<u>\$ 3,501,713</u>	<u>\$ 1,899,473</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755	\$ 49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0,136 及(\$38,509)。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40,000仟元	113.10~114.01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310,000仟元	113.11~114.02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220,000仟元	113.12~114.03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13.12~114.04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00,000仟元	113.11~114.0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2,000仟元	113.11~114.02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000仟元	113.11~114.01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12.10~113.01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12.11~113.02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00,000仟元	112.11~113.01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12.11~113.02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00,000仟元	112.12~113.0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3,000仟元	112.11~113.0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仟元	112.12~113.01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仟元 112.12~113.02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357	\$ 107,357
評價調整	(106,205)	(11,703)
	<u>\$ 1,152</u>	<u>\$ 95,65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52 及\$95,65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4,502)及\$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091,366	\$ 2,391,202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58,717	\$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4,363	-
合計	\$ 683,080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74,508	\$ 104,525

2.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84,455	\$ 4,815,207
減：備抵損失	(32,980)	(30,33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1)	(1,416)
	\$ 3,750,024	\$ 4,783,45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0~90天	\$ 3,752,316	\$ 4,768,390
91~180天	-	215
181~365天	2,658	-
1年以上	29,481	46,602
	\$ 3,784,455	\$ 4,815,2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3,784,455、\$4,815,207 及\$6,037,039。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50,024 及\$4,783,457。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597,806	\$ 792,277
在製品及半成品	930,306	1,007,115
製成品	1,529,162	2,058,531
	<u>\$ 3,057,274</u>	<u>\$ 3,857,923</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費用及損失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4,923,777 及 \$27,875,335，其中包含民國 113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為 \$116,514，以及民國 112 年度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及去化，導致存貨評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 \$66,415。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率</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率</u>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註1、2)	<u>\$ 5,666</u>	49%	<u>\$ 6,239</u>	49%

註 1：係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併購取得，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二)。

註 2：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666 及 \$6,239，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11月23日 至112年12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93</u>)	(\$ <u>146</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11,397	\$ 5,946,907
房屋及建築	3,051,439	3,100,089
機器設備	5,928,635	7,732,744
研發設備	7,950	11,641
運輸設備	4,053	6,849
辦公設備	1,227	2,907
其他設備	274,372	421,53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048	184,809
	<u>\$ 15,375,121</u>	<u>\$ 17,407,479</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5,946,907	\$ 64,490	\$ -	\$ -	\$ 6,011,397
房屋及建築		4,824,392	58,350	-	141,315	5,024,057
機器設備		19,623,585	400,677	(352,915)	480,383	20,151,730
研發設備		27,340	3,510	(3,356)	152	27,646
運輸設備		31,484	478	(3,934)	797	28,825
辦公設備		20,407	-	(2,548)	684	18,543
其他設備		1,169,118	67,419	(5,697)	46,764	1,277,60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4,809	(92,161)	-	3,400	96,048
	\$	<u>31,828,042</u>	<u>\$ 502,763</u>	<u>(\$ 368,450)</u>	<u>\$ 673,495</u>	<u>\$ 32,635,850</u>

		112年度					
成本	成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企業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4,949,953	\$ 782,648	\$ -	\$ 214,306	\$ -	\$ 5,946,907
房屋及建築		4,756,581	14,418	-	99,320	(45,927)	4,824,392
機器設備		18,154,534	1,807,615	(179,316)	3,149	(162,397)	19,623,585
研發設備		-	-	-	27,402	(62)	27,340
運輸設備		29,484	2,603	(4,017)	3,650	(236)	31,484
辦公設備		14,942	-	-	5,523	(58)	20,407
其他設備		1,002,349	212,289	(29,381)	-	(16,139)	1,169,11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8,376	(212,871)	-	-	(696)	184,809
		<u>\$29,306,219</u>	<u>\$ 2,606,702</u>	<u>(\$ 212,714)</u>	<u>\$ 353,350</u>	<u>(\$ 225,515)</u>	<u>\$31,828,042</u>

		113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724,303	\$ 180,320	\$ -	\$ 67,995	\$ 1,972,618
機器設備		11,890,841	2,367,716	(342,947)	307,485	14,223,095
研發設備		15,699	7,260	(3,356)	93	19,696
運輸設備		24,635	3,256	(3,808)	689	24,772
辦公設備		17,500	1,598	(2,403)	621	17,316
其他設備		747,585	231,005	(5,512)	30,154	1,003,232
		<u>\$ 14,420,563</u>	<u>\$ 2,791,155</u>	<u>(\$ 358,026)</u>	<u>\$ 407,037</u>	<u>\$ 17,260,7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企業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527,832	\$ 205,713	\$ -	\$ 12,776	(\$ 22,018)	\$ 1,724,303
機器設備	9,796,862	2,366,197	(170,561)	1,992	(103,649)	11,890,841
研發設備	-	609	-	14,669	421	15,699
運輸設備	23,598	2,840	(3,936)	2,292	(159)	24,635
辦公設備	13,461	412	-	3,777	(150)	17,500
其他設備	555,145	230,115	(27,868)	-	(9,807)	747,585
	<u>\$11,916,898</u>	<u>\$ 2,805,886</u>	<u>(\$ 202,365)</u>	<u>\$ 35,506</u>	<u>(\$ 135,362)</u>	<u>\$14,420,563</u>

3.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出租、轉租、頂讓或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89,546	\$ 186,569
房屋	750,748	825,0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824	117
	<u>\$ 942,118</u>	<u>\$ 1,011,720</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176	\$ 6,064
房屋	119,437	151,73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5	625
	<u>\$ 125,958</u>	<u>\$ 158,42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935 及 \$79,23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0	\$ 871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24,461	47,911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169 及 \$742,398。

(十) 無形資產

1. 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光罩	客戶關係	商譽	合計
1月1日	\$ 103,750	\$ 399,505	\$ 50,609	\$ 31,171	\$ 613,842	\$ 845,629	\$ 2,044,506
本期增加	-	137	9,941	17,491	-	-	27,569
—單獨取得							
到期除列	-	(1,377)	(1,361)	(74,573)	-	-	(77,311)
—成本							
到期除列	-	1,377	1,361	74,573	-	-	77,311
—累計攤銷							
攤銷費用	(15,000)	(40,891)	(31,859)	(31,179)	(61,900)	-	(180,829)
淨兌換差額	-	-	31	-	-	-	31
12月31日	<u>\$ 88,750</u>	<u>\$ 358,751</u>	<u>\$ 28,722</u>	<u>\$ 17,483</u>	<u>\$ 551,942</u>	<u>\$ 845,629</u>	<u>\$ 1,891,277</u>

	112年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光罩	客戶關係	商譽	合計
1月1日	\$ -	\$ -	\$ 25,597	\$ -	\$ -	\$ -	\$ 25,597
本期增加	-	5	10,914	-	-	-	10,919
—單獨取得							
企業合併取得	105,000	403,000	30,937	37,838	619,000	845,629	2,041,404
攤銷費用	(1,250)	(3,500)	(16,821)	(6,667)	(5,158)	-	(33,396)
淨兌換差額	-	-	(18)	-	-	-	(18)
12月31日	<u>\$ 103,750</u>	<u>\$ 399,505</u>	<u>\$ 50,609</u>	<u>\$ 31,171</u>	<u>\$ 613,842</u>	<u>\$ 845,629</u>	<u>\$ 2,044,506</u>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826	\$ 273
管理費用	7,017	10,046
研究發展費用	172,986	23,077
	<u>\$ 180,829</u>	<u>\$ 33,396</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產品結構替換，舊產品設備汰換導致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依收益法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因出售此類機器設備導致減損迴升而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0 及 \$1,127。

2. 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3年1月1日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11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61,163	\$ -	\$ 2,774	\$ 63,937
其他設備	10,256	-	507	10,763
	<u>\$ 71,419</u>	<u>\$ -</u>	<u>\$ 3,281</u>	<u>\$ 74,700</u>

	112年1月1日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11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63,189	(\$ 1,127)	(\$ 899)	\$ 61,163
其他設備	10,421	-	(165)	10,256
	<u>\$ 73,610</u>	<u>(\$ 1,127)</u>	<u>(\$ 1,064)</u>	<u>\$ 71,419</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3,808	\$ 35,596
存出保證金	40,444	40,6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693	-
其他預付款	1,754	1,754
	<u>\$ 152,699</u>	<u>\$ 77,970</u>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35,000</u>	0.50%~2.22%	無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521,821	\$ 929,901
應付薪資	686,208	700,7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3,829	130,288
應付設備款	210,687	596,299
其他應付款項	980,058	1,089,116
	<u>\$ 2,432,603</u>	<u>\$ 3,446,379</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01,564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9,412)	(105)
	2,840,588	201,4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201,459)
	<u>\$ 2,840,588</u>	<u>\$ -</u>

1. 本公司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 月 25 日。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本債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債券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數償還，到期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 27.995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2)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90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收回之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 120,000 仟元。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6.00 元。轉換時，以債券本金乘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 27.995 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數。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6.84 元。
- (4) 本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 a.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第二年之日，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 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 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c) 若本公司有本債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本債券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 c. 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 27.995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5) 本公司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連續 30 個營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 b.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公司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d. 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 27.995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債券經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7)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2,250。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沖轉後餘額為 \$0。本集團將非屬權益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748%。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6 年 8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20,348。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104%。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6 年 8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9,583。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19%。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5月至115年5月， 並按月付息，本金自 111年6月起分期償還。	0.675%~2.22%	無	\$ 283,333
信用借款	108年5月至118年5月， 並按月付息，本金自 111年6月起分期償還。	0.675%~2.22%	無	757,143
信用借款	108年7月至115年7月， 並按月付息，本金自 111年8月起分期償還。	0.675%~2.22%	無	158,333
信用借款	108年7月至118年7月， 並按月付息，本金自 111年8月起分期償還。	0.675%~2.22%	無	704,406
				1,903,2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117)
				<u>\$ 1,278,09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5月至115年5月， 並按月付息，本金自 111年6月起分期償還。	0.55%~2.095%	無	\$ 483,333
信用借款	108年5月至118年5月， 並按月付息，本金自 111年6月起分期償還。	0.55%~2.095%	無	928,572
信用借款	108年7月至115年7月， 並按月付息，本金自 111年8月起分期償還。	0.55%~2.095%	無	1,227,083
				2,638,9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6,429)
				<u>\$ 1,792,559</u>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17)	(\$ 65,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510</u>	<u>52,34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	<u>\$ 6,693</u>	<u>(\$ 13,14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65,486)	\$ 52,343	(\$ 13,143)
利息(費用)收入	(819)	665	(154)
	(66,305)	53,008	(13,2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670	4,67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23	-	1,023
經驗調整	12,800	-	12,800
	13,823	4,670	18,493
支付退休金	7,665	(7,665)	-
提撥退休基金	-	1,497	1,497
12月31日餘額	(\$ 44,817)	\$ 51,510	\$ 6,69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66,710)	\$ 51,465	(\$ 15,245)
利息(費用)收入	(834)	654	(180)
	(67,544)	52,119	(15,4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50	450
經驗調整	140	-	140
	140	450	590
支付退休金	1,918	(1,918)	-
提撥退休基金	-	1,692	1,692
12月31日餘額	(\$ 65,486)	\$ 52,343	(\$ 13,14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1)	\$ 1,023	\$ 4,248	(\$ 3,08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19)	\$ 1,678	\$ 7,008	(\$ 6,1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97。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3 年。

2. 確定提撥計劃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 (3)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4)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4,948 及\$340,921。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基本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1)	113.8.12	700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 條件(註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1)	111.8.3	2,500	1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 條件(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1)	109.7.3	1,000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 條件(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工作及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30%及 40%。

註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工作及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100%。

註4：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工作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30%及 4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2,885
本期發行	700	-
本期註銷	-	(290)
本期解除限制	(4)	(2,591)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	4

(3)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9,940 及\$163,731。

2. 子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宏觀」)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0	167 仟股	6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 屆滿3年累計可認股75%； 屆滿4年累計可認股100%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	111.05.04	168 仟股	-	立即既得
轉讓予員工	111.11.09	4 仟股		
股票增值權計畫	自110年5月 開始實施	54 仟股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8.10.25~ 109.07.30	400 仟股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9.11.11~ 110.08.11	311 仟股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3.10.28	400 仟股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除股份增值權計畫係以現金交割外，餘均係以權益交割。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2年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	129.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0)	126.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即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A.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B. 子公司－宏觀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8.10	191.50元	191.50元	21.23%~ 21.83% (註)	4~5年	-	0.6924%~ 0.7594%	35.32元~ 38.9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

(3)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子公司－宏觀為激勵員工，於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子公司－宏觀股份轉讓予員工，於續後共計買回 340 仟股。

子公司－宏觀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及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轉讓 168 仟股及 4 仟股予員工，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 93 元及 75 元，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 154 元及 138 元，授予對象為子公司－宏觀特定條件之員工。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
本期發行	400
本期解除限制	(17)
本期收回	(22)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3

A. 子公司－宏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三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可既得一定比例之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 (C)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子公司－宏觀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三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且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條件者可既得一定比例之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 (C) 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子公司－宏觀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三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一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且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條件者可既得一定比例之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 (C)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B.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宏觀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給與日	發行股數 (仟股)	股票認股 價格(元)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期末受限制 股數(仟股)
110.08.11	38	-	227.5	7
113.10.28	400	-	120.398~ 127.415	396

- C. 子公司一宏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4,564 及 6,705；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33,403 及\$2,470。

- (5)限制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子公司一宏觀於民國 110 年 5 月實施現金交割之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無償給與數量 54 千單位，一單位股票增值權表彰對子公司一宏觀一股普通股內含價值之權利，授予對象為子公司一宏觀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3.92 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且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條件者可行使一定比例之股票增值權。未能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權利由子公司一宏觀無償撤銷。既得期間該股票增值權不具有普通股股份之相關權利。

該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總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原始公允價值，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直至交割為止。

- A.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 B.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衡量日股價 (元/單位)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股票增值權計畫	159.5	39.91%	0.33年	2.94%	1.07%

子公司－宏觀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增值權計畫已認列負債 0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中已符合既得條件之內含價值總額為 0 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權益交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75
權益交割－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813
	<u>\$ 3,388</u>

(十九) 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其中分別保留 2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則為 \$3,232,010，分為 323,20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322,501	322,7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290)
12月31日	<u>323,201</u>	<u>322,501</u>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受贈 資產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63,729	\$ 6,735	\$ 1,205	\$ -	\$ 107,286	\$ 778,9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40,448	-	40,448
可轉換公司債之 轉換權	-	479,931	-	-	-	479,931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	-	(6,735)	-	-	6,73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22,501)	-	-	-	-	(322,501)
12月31日	<u>\$ 341,228</u>	<u>\$ 479,931</u>	<u>\$ 1,205</u>	<u>\$ 40,448</u>	<u>\$ 114,021</u>	<u>\$ 976,833</u>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受贈 資產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06,805	\$ 112,250	\$ 1,245	\$ 257,799	\$ 1,771	\$1,579,870
返還股東未領股利	-	-	(40)	-	-	(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6,827	-	-	(257,799)	-	(972)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	-	(105,515)	-	-	105,5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99,903)	-	-	-	-	(799,903)
12月31日	\$ 663,729	\$ 6,735	\$ 1,205	\$ -	\$ 107,286	\$ 778,95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報告股東會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332,501(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報告股東會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799,903(每股新台幣 2.5 元)。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25%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1,290,004（每股新台幣 4 元）。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799,903（每股新台幣 2.5 元）。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87,607 外，不分派股利。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員工		未實現	總計
	外幣換算	未賺得酬勞	評價損益	
1月1日	(\$ 517,886)	(\$ 46)	\$ 3,909	(\$ 514,0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80,447	-	-	580,44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7,448)	-	(47,44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940	-	9,940
評價調整	-	-	(92,839)	(92,839)
12月31日	<u>\$ 62,561</u>	<u>(\$ 37,554)</u>	<u>(\$ 88,930)</u>	<u>(\$ 63,923)</u>
	112年			
	員工		未實現	總計
	外幣換算	未賺得酬勞	評價損益	
1月1日	(\$ 332,001)	(\$ 167,648)	\$ 3,909	(\$ 495,7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85,885)	-	-	(185,88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64,383	-	164,383
評價調整	-	3,219	-	3,219
12月31日	<u>(\$ 517,886)</u>	<u>(\$ 46)</u>	<u>\$ 3,909</u>	<u>(\$ 514,023)</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商品	\$ 26,434,450	\$ 32,728,862
提供勞務	9,332	-
	<u>\$ 26,443,782</u>	<u>\$ 32,728,86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亞洲	歐美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78,041	\$ 2,574,601	\$ 614,071	\$ 21,577,069	\$ 26,443,78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78,041	\$ 2,574,601	\$ 604,739	\$ 21,577,069	\$ 26,434,4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9,332	-	9,332
	\$ 1,678,041	\$ 2,574,601	\$ 614,071	\$ 21,577,069	\$ 26,443,782
112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亞洲	歐美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48,957	\$ 2,029,368	\$ 700,204	\$ 28,550,333	\$ 32,728,8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48,957	\$ 2,029,368	\$ 700,204	\$ 28,550,333	\$ 32,728,862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 15,271	5,100
—提供勞務	3,025	3,025
	\$ 18,296	\$ 8,12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373	\$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宏觀與客戶所簽訂之委託設計專案之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36,827 及\$26,511。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子公司－宏觀為委託設計專案產生之成本，將於未來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轉列營業成本，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資產(履行合約成本)。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1,588 及\$2,574，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攤銷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分別為\$2,642 及\$53,506。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1,156	\$ 316,276
其他利息收入	83,646	79,402
	\$ 274,802	\$ 395,678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5,491	\$ 11,029
股利收入	12,350	85
政府補助收入	82,600	240,158
其他收入－其他	49,973	43,152
	<u>\$ 160,414</u>	<u>\$ 294,424</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7,737	(\$ 3,437)
外幣兌換利益	205,846	118,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0,136	(38,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127
迴轉利益	—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6,072)
其他	(2,423)	(1,114)
	<u>\$ 231,296</u>	<u>\$ 60,040</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970	\$ 55,156
轉換公司債	24,826	2,880
押金設算息	16	16
租賃負債利息	620	871
其他	738	464
	<u>\$ 52,170</u>	<u>\$ 59,387</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449,118	\$ 5,783,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91,155	2,805,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5,958	158,4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0,829	33,396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4,661,086	\$ 4,825,1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494	163,731
勞健保費用	258,762	262,912
退休金費用	345,102	341,101
其他用人費用	170,674	190,692
	<u>\$ 5,449,118</u>	<u>\$ 5,783,6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295	\$ 317,2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8,9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5,840)	(194,5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545)	261,6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2,718)	10,8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3,263)	\$ 272,4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60,487)	\$ 606,881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36,936)	(278,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8,9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5,840)	(194,5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3,263)	\$ 272,45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528	\$ 27,081	\$ 2,945	\$	119,5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323	(11,769)	-		554
未休假獎金	8,572	(1,516)	-		7,056
公司債發行成本	82	928	-		1,0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3	644	-		1,307
退款負債	3,591	(3,591)	-		-
未實現暫估費用	2,888	564	-		3,452
資產減損	10,027	-	496		10,523
虧損扣抵	-	295,738	-		295,738
其他	1,277	(900)	-		377
小計	\$ 128,951	\$ 307,179	\$ 3,441	\$	439,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1,437,902)	\$ -	\$ -	(\$	1,437,902)
退休金費用	(3,025)	(269)	-	(	3,2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445)	-	(	3,4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00)	3,410	-	(	1,990)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2,252)	-	-	(	2,252)
未實現差異攤銷	(245,450)	25,843	-	(	219,607)
小計	(\$ 1,694,029)	\$ 25,539	\$ -	(\$	1,668,490)
合計	(\$ 1,565,078)	\$ 332,718	\$ 3,441	(\$	1,228,919)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2,175	(\$ 5,776)	\$ 4,157	(\$ 1,028)	\$ 89,5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290	(3,967)	-	-	12,323
未休假獎金	7,567	1,005	-	-	8,572
公司債發行成本	1,064	(982)	-	-	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6	467	-	663
退款負債	3,591	-	-	-	3,591
未實現暫估費用	7,430	(4,542)	-	-	2,888
資產減損	10,356	(169)	-	(160)	10,027
其他	1,091	(480)	666	-	1,277
小計	\$ 139,564	(\$ 14,715)	\$ 5,290	(\$ 1,188)	\$ 128,9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1,437,902)	\$ -	\$ -	\$ -	(\$ 1,437,902)
退休金費用	(2,722)	(303)	-	-	(3,0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94)	2,027	(1,633)	-	(5,400)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	-	(2,252)	-	(2,252)
未實現差異攤銷	-	2,187	(247,637)	-	(245,450)
小計	(\$ 1,446,418)	\$ 3,911	(\$ 251,522)	\$ -	(\$ 1,694,029)
合計	(\$ 1,306,854)	(\$ 10,804)	(\$ 246,232)	(\$ 1,188)	(\$ 1,565,07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計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	\$ 1,478,691	\$ 1,478,691	\$ -	123

11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26,679及\$450,18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三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26,490)	322,501	(\$ 2.56)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26,490)	322,5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6,490)	322,501	(\$ 2.5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66,725	320,451	\$ 6.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66,725	320,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20	
可轉換公司債	14,981	2,9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1,706	326,615	\$ 6.37

註：因員工酬勞、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予列入計算。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以現金 \$1,567,736 取得宏觀公司 30% 之股權，因本集團為宏觀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提供市場完整模組化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及加速節能減碳，並展開傳輸技術整合佈局。
2. 收購宏觀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2年12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567,736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671,762
	<u>3,239,49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86,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00
應收帳款	61,260
其他應收款	22,614
存貨	391,475
預付款項	4,857
其他流動資產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44
使用權資產	7,552
無形資產	1,195,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4
租賃負債－流動	(3,977)
合約負債－流動	(6,574)
應付帳款	(71,517)
其他應付款	(115,6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55)
其他流動負債	(4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25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393,869</u>
商譽	<u>\$ 845,629</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合併宏觀公司起，宏觀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61,372 及(\$11,100)。若假設宏觀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3,663,510 及\$2,377,872。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 570,975	\$ 2,294,09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596,299	1,718,35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10,687)	(596,299)
本期支付現金	<u>\$ 956,587</u>	<u>\$ 3,416,15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12,607</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	\$ 73,609	\$ 201,459	\$ 2,638,988	\$ 2,914,0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728)	(27,088)	3,094,034	(735,773)	2,242,445
其他非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8,946	(479,731)	-	(470,78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	24,826	-	24,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728	2,089	-	-	125,817
12月31日	<u>\$ 35,000</u>	<u>\$ 57,556</u>	<u>\$ 2,840,588</u>	<u>\$ 1,903,215</u>	<u>\$ 4,836,359</u>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	\$ 681,486	\$ 3,336,799	\$ 3,485,417	\$ 7,503,7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99)	(693,616)	(3,157,836)	(846,429)	(4,700,880)
其他非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79,239	3,544	-	82,783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7,608	-	-	7,60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	2,880	-	2,88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損失	-	-	16,072	-	16,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9	(1,108)	-	-	1,891
12月31日	<u>\$ -</u>	<u>\$ 73,609</u>	<u>\$ 201,459</u>	<u>\$ 2,638,988</u>	<u>\$ 2,914,0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宏芯)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宏芯	\$ 18,655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與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年度	112年度
宏芯	\$ 1,972	\$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宏芯	\$ 3,878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業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94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宏芯	\$ 1,972	\$ -

5. 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宏芯	\$ -	\$ 981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336	\$ 78,032
退職後福利	149	175
股份基礎給付	3,117	38,031
	\$ 73,602	\$ 116,23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363	\$ -	假扣押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5	3,500	天然氣保證金等
	<u>\$ 29,578</u>	<u>\$ 3,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723,848。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購買總價款分別為\$492,418 及\$769,952，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301,888 及\$466,3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負債	<u>\$ 13,006,509</u>	<u>\$ 13,238,958</u>
總資產	<u>\$ 38,594,126</u>	<u>\$ 40,296,426</u>
負債資本比率	<u>34</u>	<u>33</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1,713	\$ 1,899,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52	\$ 95,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4,566	\$ 6,000,2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4,446	2,391,202
應收帳款	3,750,024	4,783,457
其他應收款	107,232	109,101
存出保證金	40,444	40,620
	<u>\$ 12,866,712</u>	<u>\$ 13,324,66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755	\$ 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	\$ -
應付帳款	3,979,050	4,023,701
其他應付款	2,432,603	3,446,37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40,588	201,4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03,215	2,638,988
存入保證金	4,392	10,400
	<u>\$ 11,194,848</u>	<u>\$ 10,320,927</u>
租賃負債	<u>\$ 57,556</u>	<u>\$ 73,60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六(二)。

(以下空白)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175	32.7350	\$ 5,865,294	1%	\$ 58,653	\$	-
美金：人民幣	163,485	7.1884	5,351,681	1%	53,51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00	32.7350	-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6,038	32.7350	5,762,604	1%	(57,626)		-
美金：人民幣	89,202	7.1884	2,920,027	1%	(29,200)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212	30.7350	\$ 8,151,291	1%	\$ 81,513	\$ -
美金：人民幣	203,697	7.0827	6,260,627	1%	62,60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00	30.7350	92,124	1%	-	9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6,799	30.7350	6,970,667	1%	(69,707)	-
美金：人民幣	138,700	7.0827	4,262,945	1%	(42,629)	-

E.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5,846 及\$118,045。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42 及\$3,47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2 及\$9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46 及\$6,59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本集團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本集團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係依客戶分類揭露如下：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群組D	群組E	群組F	群組G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3,013,467	\$ 186	\$ 437,348	\$ 111,560	\$ 78,419	\$ 120,168	\$ 23,307	\$ 3,784,455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	1,451)	-	-	-	-	-	-	(1,451)
帳面價值	<u>\$ 3,012,016</u>	<u>\$ 186</u>	<u>\$ 437,348</u>	<u>\$ 111,560</u>	<u>\$ 78,419</u>	<u>\$ 120,168</u>	<u>\$ 23,307</u>	<u>\$ 3,783,004</u>
預期損失率	0.06%	0.00%	0.13%	0.11%	7.94%	0.78%	100.00%	
備抵損失	<u>\$ 1,808</u>	<u>\$ -</u>	<u>\$ 570</u>	<u>\$ 126</u>	<u>\$ 6,229</u>	<u>\$ 940</u>	<u>\$ 23,307</u>	<u>\$ 32,980</u>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群組D	群組E	群組F	群組G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3,893,870	\$ 144,547	\$ 528,132	\$ 88,535	\$ 71,369	\$ 66,888	\$ 21,866	\$ 4,815,207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	1,416)	-	-	-	-	-	-	(1,416)
帳面價值	<u>\$ 3,892,454</u>	<u>\$ 144,547</u>	<u>\$ 528,132</u>	<u>\$ 88,535</u>	<u>\$ 71,369</u>	<u>\$ 66,888</u>	<u>\$ 21,866</u>	<u>\$ 4,813,791</u>
預期損失率	0.05%	0.12%	0.11%	0.08%	8.20%	0.02%	100.00%	
備抵損失	<u>\$ 1,788</u>	<u>\$ 167</u>	<u>\$ 569</u>	<u>\$ 74</u>	<u>\$ 5,854</u>	<u>\$ 16</u>	<u>\$ 21,866</u>	<u>\$ 30,334</u>

(A) 群組 A~群組 E:

本集團按交易對象之股票流通性、實收資本額、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區分應收帳款評估群組。

(B) 群組 F 及群組 G:

因部分子公司生產銷售之產品類別與群組 A~群組 E 不同，故依其交易對象之產業區分應收帳款評估群組。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0,334	\$ 6,991
提列減損損失	2,646	375
企業合併取得	-	22,968
12月31日	\$ 32,980	\$ 30,33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646 及\$375。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結構型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435,148 及\$10,256,33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72	\$ -	\$ -
應付帳款	3,979,050	-	-
其他應付款	2,432,603	-	-
租賃負債	23,024	16,332	18,933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0
長期借款	625,602	467,092	811,62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755	-	-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023,701	\$ -	\$ -
其他應付款	3,446,379	-	-
租賃負債	28,721	18,730	28,296
應付公司債	201,564	-	-
長期借款	847,104	846,850	946,472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9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4,157	\$ -	\$ -	\$ 214,157
遠期外匯合約	-	8,773	-	8,773
結構型定期存單	-	3,278,783	-	3,278,783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52	1,152
	<u>\$ 214,157</u>	<u>\$ 3,287,556</u>	<u>\$ 1,152</u>	<u>\$ 3,502,86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55	\$ -	\$ 6,755
	<u>\$ -</u>	<u>\$ 6,755</u>	<u>\$ -</u>	<u>\$ 6,755</u>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7,736	\$ -	\$ -	\$ 347,736
遠期外匯合約	-	32,931	-	32,931
結構型定期存單	-	1,518,806	-	1,518,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5,654	95,654
	<u>\$ 347,736</u>	<u>\$ 1,551,737</u>	<u>\$ 95,654</u>	<u>\$ 1,995,12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	\$ -	\$ 49
	<u>\$ -</u>	<u>\$ 49</u>	<u>\$ -</u>	<u>\$ 4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結構型定期存單之評價係參考交易對手提供之產品收益計算方式得出。
- C.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匯率評價。
- D.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E.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95,654
本期發行	200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註)	(2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94,502)
12月31日	<u>\$ -</u>	<u>\$ 1,152</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變動數(註)	<u>\$ -</u>	<u>\$ -</u>
	112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769)	\$ 92,12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註)	225	-
買回應付公司債沖銷數	3,544	-
企業合併取得	-	3,530
12月31日	<u>\$ -</u>	<u>\$ 95,654</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變動數(註)	<u>\$ 225</u>	<u>\$ -</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 -	二元樹可轉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4.42%~ 26.77%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及長期稅前 營業淨利	N/A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利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152	市場法	股價營收比	1.9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2,12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N/A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530	市場法	股價營收比	1.3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52	±1%	\$ -	\$ -	\$ 12	(\$ 12)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5%	\$ 300	(\$ 300)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5,654	±1%	\$ -	\$ -	\$ 957	(\$ 957)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5%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按產品別經營業務並制定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本集團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

1. 印刷電路板部門：

主要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等業務。

2. 其他部門：

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既有相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3年	印刷電路板	其他	沖銷數	合併
外部收入	\$ 25,378,291	\$1,065,491	\$ -	\$ 26,443,782
內部收入	27,044,940	31,099	(27,076,039)	-
部門收入	<u>\$ 52,423,231</u>	<u>\$1,096,590</u>	<u>(\$ 27,076,039)</u>	<u>\$ 26,443,78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14,896)</u>	<u>\$ 100,866</u>	<u>\$ -</u>	<u>(1,814,030)</u>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13,8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00,181)
所得稅利益				383,263
本期淨損				<u>(\$ 816,918)</u>

112年	印刷電路板	其他	沖銷數	合併
外部收入	\$ 32,667,490	\$ 61,372	\$ -	\$ 32,728,862
內部收入	31,763,898	-	(31,763,898)	-
部門收入	<u>\$ 64,431,388</u>	<u>\$ 61,372</u>	<u>(\$ 31,763,898)</u>	<u>\$ 32,728,8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49,164</u>	<u>(\$ 11,597)</u>	<u>\$ -</u>	1,637,567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90,60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28,176
所得稅費用				(272,453)
本期淨利				<u>\$ 2,055,723</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78,041	\$ 12,702,653	\$ 1,448,957	\$ 13,922,385
中國	2,574,601	5,651,796	2,029,368	6,619,212
其他亞洲地區	614,071	26	700,204	34
歐美地區	<u>21,577,069</u>	<u>47</u>	<u>28,550,333</u>	<u>44</u>
	<u>\$ 26,443,782</u>	<u>\$ 18,354,522</u>	<u>\$ 32,728,862</u>	<u>\$ 20,541,675</u>

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客戶名稱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19,244,267	A客戶	\$ 26,355,298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69,610	\$ -	\$ -	-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4,788,752	\$ 9,577,504	註2、註3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4,788,752	9,577,504	註2、註3
1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680	2,049,237	1,912,623	2.70%	註1	-	營運週轉	-	-	-	2,254,246	9,016,986	註4、註5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4：依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5：依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宇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	\$ 7,183,128	\$ 35,000	\$ 35,000	\$ 35,000	\$ -	0.15%	\$ 11,971,880	Y	N	N	註 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30%。

註4：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346	\$ -	14.36%	\$ -	-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77,577	7,041	註2	7,041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4,138	4,889	註2	4,889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 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72,000	70,906	註2	70,906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 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525,262	81,144	註2	81,144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 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898,000	22,865	註2	22,865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 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37,000	27,312	註2	27,312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152	註2	1,15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予揭露。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註1）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311,860）	13	月結後180天	註2	註2	\$ 889,818	20	註5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24,123,502）	100	月結後90天	註3	註3	5,204,123	100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921,438）	99	月結後90天	註4	註4	1,066,677	99	

註1：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僅揭露銷貨方。

註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在製品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銷售原物料之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成本加成出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後45-120天。

註3：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4：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5：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直接銷貨予子公司淳華科技(昆山)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3,311,86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889,818	2.28	\$-	-	\$432,438	\$-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5,204,123	4.25	-	-	2,276,556	-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1,955,083	註	-	-	-	-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1,066,677	3.36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業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3,311,860	註3	13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89,818	註3	2
1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4,123,502	註4	91
1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204,123	註4	13
1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55,083	註5	5
2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2,921,438	註6	11
2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66,677	註6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在製品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銷售原物料之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成本加成出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後45~120天。

註4：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5：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依年利率2.7%計算利息。

註6：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35,252	\$ 835,252	50,000	100	\$ 8,359,755	\$ 263,607	\$ 283,872	註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39,711	39,711	50,000	100	2,888,436	92,090	99,170	註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30,609	(1,544)	(1,544)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OM BUSINESS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64,460	1,064,460	35,000,000	100	1,285,886	1,884	1,884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美國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8,067	8,067	-	100	2,213	(2,476)	(2,476)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150,000	50,000	15,000,000	100	149,172	737	737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射頻積體(RFIC)電路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與銷售等	1,567,736	1,567,736	9,221,976	29.73	1,544,351	117,105	4,162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62,001	-	-	-	-	-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719,042	719,042	23,510,000	100	8,384,333	263,607	-	註2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	-	-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	-	-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	-	-	-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64,460	1,064,460	35,000,000	100	1,285,886	1,884	-	註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一般投資	23,144	23,144	707,000	100	20,086	(423)	-	註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業務推廣	2,913	2,913	200,000	100	3,543	628	-	註2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一般投資	23,078	23,078	704,500	100	20,807	(425)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未實現利益沖銷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 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 銷售等業務	\$ 2,642,071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 846,167	\$ -	\$ -	\$ 846,167	\$ 355,681	100	\$ 355,681	\$ 11,271,235	\$ -	註1、3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 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 銷售等業務	1,145,725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1,145,725	-	-	1,145,725	1,884	100	1,884	1,285,886	-	註1、4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 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技 術諮詢及服務	11,457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11,457	-	-	11,457	66	100	66	14,121	-	註1、5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 公司	光纖產品設計、開發、 買賣與技術諮詢及服務	22,769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11,392	-	-	11,392	(1,006)	49	493	5,666	-	註1、5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 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設 計與銷售	4,098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4,098	-	-	4,098	(4)	100	(4)	4,106	-	註1、6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2.735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透過FLEXIUM INTERCONNECT INC.、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及UFLEX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
註4：係透過BOOM BUSINESS LIMITED及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轉投資。
註5：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6：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1,892	\$ 6,108,718	\$ -

註：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4,123,502)	92	\$ -	-	(\$ 5,204,123)	90	\$ -	-	\$ 1,269,610	\$ -	-	\$ -	其他費用	\$ 51,061
	3,311,860	13			889,818	20							什項收入	(51,246)

註：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淳華科技(昆山)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3,311,860。